

山东理工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计算暂行办法

研究生函〔2026〕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对象为全国研究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培养的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评选办法及量化指标

第三条 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是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的学科（领域）排序、新生来源、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情况等综合评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按一志愿生源和调剂生源分别排序。

第四条 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在校生素业奖学金），是通过由课程成绩、科研实践成绩、民主评议和奖罚情况四部分组成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评选。其中，本学年学业奖学金是按照上学年所在年级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序进行评选。

第三章 综合测评成绩量化计算办法

第五条 综合测评成绩量化计算公式

（一）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根据入学考试成绩（百分制总成绩）、新生来源、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情况等进行计算。

2. 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1）二年级开学后计算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课程成绩（60%）+科研实践成绩（20%）+民主评议（20%）+奖罚分。

（2）三年级开学后计算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课程成绩（10%）+科研实践成绩（70%）+民主评议（20%）+奖罚分。

（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根据入学考试成绩、新生来源、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情况等进行计算。

2. 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1）二年级开学后计算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课程成绩（50%）+科研实践成绩（30%）+民主评议（20%）+奖罚分。

（2）三、四级开学后计算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科研实践成绩（80%）+民主评议（20%）+奖罚分。

第六条 科研实践成绩、民主评议结果和奖罚情况为本学

年的情况，课程成绩为在读研究生阶段的累计，科研实践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七条 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按满分 100 分计，采取所在班级（或学科领域）同学互评方式进行，主要评议申请人的思想品行、业务能力、家庭经济状况、纪律考勤、关心集体、文明礼貌等情况。

第八条 课程成绩。课程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成绩 $\times$ 该课程学分） $\div$ 课程总学分

第九条 科研实践成绩。科研实践成绩可参照《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相关规定》予以量化计算，鼓励和支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优秀成果量化计算办法。

第十条 奖罚情况

（一）艺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加分

奖励级别	奖励等级	加分标准
国家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省部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市厅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特等奖的加分为一等奖与上一级别三等奖之和的一半，优秀奖的加分为同一级别三等奖的一半。

（二）担任职务加分

1. 校研究生会：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加 4.0 分，主席团成员加 3.0 分，各部门负责人加 2.0 分，工作人员加 1.0 分，常驻志愿者加 0.8 分。

2. 院研究生会：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加 3.0 分，主席团成员加 2.0 分，各部门负责人加 1.5 分，工作人员加 0.8 分，常驻志愿者加 0.5 分。

3. 研究生辅导员助理、研究生秘书助理、党支部书记：加分情况参考院研究生会干部。

4. 班干部：班长、团支书加分为 1.5 分，其他成员 0.8 分。

5. 担任职务加分可视情况根据分值上下浮动，任职期间不能很好履职者不加分或酌减。

6. 兼职学生干部，取其最高两项并以第二项的 0.5 计算；同一项获奖取分值最高项计算。

（三）公寓卫生加减分

公寓卫生奖罚分以公寓管理中心周检成绩为准，对遵守宿舍纪律，宿舍卫生成绩在 95 分及以上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 0.1 分；对宿舍卫生成绩在 85 分及以下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减 0.1 分。

（四）宣传报道加分

校外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媒体报道每篇 1.0 分，省级报道每篇 0.5 分，在校报（一二版）、校园信息、理工视窗（理工要闻栏目）每篇加 0.2 分，理工视窗其他栏目每篇加 0.05 分。

（五）校运动会加分

校运动会的运动员具体加分分值由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六）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加分

参加学校组织和批准的3个月及以上出国（境）学习交流，每次加分不低于4.0分。具体加分分值由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七）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外学术活动

参加校研究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按要求完成整个活动的过程者，每次加0.2分，并计为研究生课外学术活动；迟到、早退，每次减0.2分，无故缺勤，每次扣0.5分。

（八）纪律处分减分

通报批评每次扣0.5分；受警告处分每次扣1.0分。

第十一条 奖罚加分最高分为10分。实际加分大于10分的，将最高分乘以系数核算为10分，其余加分乘以换算系数后予以加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计算办法》（研究生函〔2018〕22号）同时废止。